附件2

应届毕业生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参加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2022年教师公开招聘考试，报考了 岗位，本人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，承诺于2022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证书原件,供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如届时不能提供上述材料，将主动放弃此次教师招聘的录取资格。

 签名

（签字并按手印）

 年 月 日